

天蠶桑速效編

无
醫
蟲
來
速
效
編

山左風俗務農之家收穫之餘毫無生計無論水旱風災舉家失望卽年歌大有工本以外所剩無多竊思民情困苦生計維艱欲有以振興之則功效最速者莫如蠶桑己亥歲倜以丁艱旋里見種桑育蠶之家獲利甚鉅每年一邑所織之繭售銀已逾百萬詢其由則吳茂才孔彰之力也孔彰爲江邑善士因見鄉人性多守舊風氣未開於是手自種桑分秧鄰里並聘蠶婦招縑師講求育蠶作繭之法手口經營孜孜不倦撰蠶桑諸說實力勸導俾得家喻戶曉閭邑彷行不十年而鄉無廢田里多富室洵救荒之善策治貧之良方也今者時局艱難亟圖補救民爲邦本培養宜先況自通商以後

絲價桑葉之昂尤爲歷來所未有卽謂素非所習驟難繅絲
何如先試種桑以期致富夫致富之原待人而闢種桑獲利
在二三年後窮簷計入爲出且乏貲本遂使致富之術因循
坐廢良可惜也偶因推廣吳君所著論說考證東省土性之

宜並附列濰縣陳紳所著勸興蠶桑說彙爲一編名曰蠶桑
速效編以公同志倘能廣爲勸導實力推行俾東省務農之
家益以蠶桑之利行見地無曠土野鮮游民因利而利其利
乃大而且久將來商舶畢至鐵軌通行絲業之盛可跂而待
然則農學之要圖卽商務之嚆矢凡爲民牧者豈無意乎辛

丑三月江陰曹偶謹識

勸諭種桑章程

各鄉宜請官給示，募捐建廟，設供蠶神，按期宣講種桑養蠶之法，種桑者宜養蠶，以免滯銷之慮，養蠶者宜種桑，以免昂價之虞，互相爲計，蠶事日興。

一、蠶桑之利倍蓰於麥黍桂種，種桑養蠶之法，此書詳備，桑可無蟲而葉茂，蠶可無病而絲綿自收，蠶花以至成繭，一月辛勞可供一歲之用。

一、廢墳山塚皆可種桑，因循不敢種者，第恐桑利未獲，偷竊已至，是非日生。今議有禁示章程，儘可各種數畝，勤加培植，桑樹日榮，每株可剪葉三四十觔，水旱無憂，不難致富。

惟念各鄉農隙之餘茶肆爲逍遙紙牌爲游戲出入小則數百文大則數千文耗費日長工荒累積若以此工培於蠶桑不十年當與江浙比富風俗自然一新矣

一各州縣租田亦多種桑則佃不能自主邇年夏秋欠雨高漏之田除去一切工本完租每形拮据積欠屢年業主賦從何出何不將高漏之田改去分收舊例俾種桑株至開剪時畝繳版租錢若干文從此世爲渥產業佃兩有裨益

禁止竊桑章程

一勸種桑宜先禁窩竊竊桑之賊必先串約蠶多桑少之家方有銷路日以竊爲生計養蠶無桑者巧於窩受以致種

桑養蠶之戶、葉不敷食、遂致蠶病、若不嚴禁種桑、視為畏途、自禁之後、再有串約情事、察出送官懲治。

一各牙行代客買桑、應同客到鄉估剪、或送行過稱、如有棍徒竊取到行私售者、拿獲隨時稟官議辦、行主人不先聲明私相授受、一併重懲。

一野桑各有地主、從前私行爭取、遂致日出事生、今既廣勸蠶桑、議有嚴禁條約、宜報明地主、估值兩願買賣、卽親友之野桑、或買或送、亦必說明、聽桑主人自便、若有小兒負包私行自取、損人利己、以妨蠶事、卽作竊桑向其家主理論。

一禁小兒作踐牧童樵曇出必成羣損樹攀籬以爲兒戲見
有桑田茂盛或折枝爲羊鞭或採葉供羊食或竊葉私藏
筐底被人獲住則曰小兒無知爲解自此議禁後凡爲家
長者各宜禁小兒不許在桑間樵牧以免是非或有不遵
告歸家長

一無桑養蠶之家或投行或自行到鄉估買以釋鄰里之疑
切不可串通棍徒窩買來厯不明之桑致干例禁

種桑說

桑以湖州所產者爲佳。湖桑之中，又以紅皮爲第一種法。第一年下種，第二年移栽，第三年接，第四年剪頭分栽，第五六年再剪，以後即可剪條采葉。惟宜桑之地，栽桑之法，江浙不同。東省與江浙互證，亦有同異。浙雨地卑而多水，土質濕且易淹沒，故桑地宜於最高。江左地高而水少，土質燥，惟卑下易淹之處，以及地脈所經，土堅如石，皆不可種。此外則無不相宜，而所尤宜者莫如沙土，體質鬆酥，根株易達，即枝葉易蕃。東省沙土甚多，如兗沂登萊青濟各屬，依山近水，栽植尤屬相宜。浙地栽桑不必太深，而東省栽桑斷不可淺栽。

種既深，卽遇亢旱，地中尙潤，不至受傷。桑喜燥而惡濕，考之往昔證之，今人莫不謂然。而東省栽桑，非不宜燥，而又不宜太燥，良由地土畧殊，是以種法亦稍異。因考江浙已成之法，互證東省土性之宜，量爲增損，以爲東省人民生計之一助爾。

一下種法：三四月中，將地鋤鬆，作墾濶約四尺，芟草淨盡，沃之以糞，或加豬灰、河泥、敲土，極細，兩邊開溝，以備出水。節交芒種，桑子極熟，摘取味甜而色黑者，置水中搓散，去其浮者，取沉者，陰乾撒之，以糞水澆透，覆之以灰。天若乾燥，間日澆水，俟芽出後，時以糞水澆之。

一移栽法 第二年雨水節後乘天氣晴和另於他處鋤地
極鬆壅地極肥掘起桑秧將直根剪留四寸用細竹與根
相彷者扦土作孔相離七八寸將桑秧挿入踏令堅實亦
以清水糞澆之

一接桑法 第三年驚蟄以後清明以前天色老晴將桑秧
離地剪留寸許隨剪接過桑條如筆管粗者勿見風日其
條上半空下半實空者無用將實者剪作三四段每段三
寸斜削寸許其二寸留芽兩三個將剪留之桑根四旁發
開用快刀割破其皮寸半取竹片削尖探入令鬆隨將斜
削之條反插皮內須以刀削一面對皮蓋桑之膏液在皮

必以斜削之皮與桑根之皮膏液粘併方能浹洽若將接條正挿以皮貼皮以骨貼骨必不能活如法接好札以桑皮塗以河泥復撚泥丸蓋在條頂切勿搖動若常遇天晴旬日卽活清明後桑芽盡放摘去下芽上存一芽發成一枝俟高至尺餘須用蘆葦數尺植其旁用浸軟草柴鬆鬆縛住以防風折勤削勤澆一年可長五六尺倘有接而不活者其根必發新條來年再接

一分栽剪頭法 第四年立春以後春分以前天氣晴和將桑掘起直幹無枝浙人謂之單槍剪去直根及橫根之腐而無用者每株相離五尺五寸須如品字不可對栽長大

方能寬展，預將分栽之地，鋤翻作壟，濶亦五尺五寸，先用丈竿量定，不可參差疏密，致礙將來挑担栽培之路。將地鋤深一尺二三寸，四周寬廣，沃之以糞，或河泥，植桑坎中，理直四面橫根，不可稍有拳曲，敲土極細，塞實根柢，不可空虛，逐漸加泥，漸加漸踏，務令堅實，勿使鬆浮。平地須種過接頭一二寸，高地必須種過三寸，方易回生，隨用桑剪視桑大小，桑大離地尺餘，桑小離地六七寸，剪去上段，之條可接土桑時不可澆水，三四日後，以二糞入水澆之，以後天氣晴燥，須五六日一澆，俟芽葉盡放，摘去下芽，上留三四芽，發成三四枝，浙西僅留兩芽，發成兩枝，明春謂之雙。

剪下

槍蓋浙西一帶雜樹甚少出蟲之樹一概刪除無蟲侵蝕故留得一芽卽成一枝東省雜樹甚多驟難刪去夏秋數月蟲類恐多故必多留數芽以防傷損

一再剪法

第五年立夏後將第四年所留之條離丫長則

尺許短則六七寸再將上段剪去剪下之條亦可接桑摘去下芽上

留三四芽發成三四枝養蠶時每株即可采葉一二觔至

第六年立夏後再將第五年所留之條離丫數寸再行剪

去將葉通身摘盡每株可得四五觔隨卽培壅不及旬日

又長新芽每枝再摘去下芽上存四五芽發成四五枝至

七年立夏采葉再將第六年所留之枝離丫數寸剪去每

枝再留四五芽餘皆摘去通計所留之枝已有四層又明年立夏采葉將枝頂新條着丫剪去不必留叉以後逐年剪取枝頂如拳謂之拳桑每株可成數十拳每拳可發五六條數年以後根柢盤深枝幹粗壯每株淨葉始則十數觔漸至二三十觔四五十觔年愈久葉愈蕃但能留意捉蟲不致鑽空樹本可以多壽

以上諸法下種分接之後雖達年已可采葉然必七載方成既費人功更稽歲月其沂兗一帶距南省較近之區或於立春以後春分以前至浙江石門之天花蕩揀買接過單槍紅皮大種甫經出土根鬚淡黃而潤者載歸栽種剪

去蒂根。蒂根卽直根。不去直根。則樹少歧枝。難於暢茂。照
第四年剪頭栽培之法。不過半月。便可回生。出土之後。但
能不見風日。雖一月之久。根紅皮綢。開地澆肥。如法栽種。
間日滋養。不使稍乾。速則半月。遲至黃霉。無有不活。倘條
幹漸枯。根能再發。切勿拔去。滿至兩年。即可采葉。較之下
種分接。已省四年。若更欲其速。可購第五年者。去春剪頭。
已成兩叉。浙人謂之雙槍。亦照單槍栽種之法。來年便可
采葉。較之單槍獲利尤速。惟雙槍之價。數倍單槍。且多發
一年根盤。更大移種。恐難全活耳。

一各處栽桑。有疏有密。密則僅離四尺許。疏則相離六七尺。

予謂不可太密亦不必太疏太密則枝條交錯長大不能舒展太疏則佔地多而樹仍不能驟大且枝葉遮蔽不到多生茅草徒令分肥一畝之地共計二百四十弓留下采葉培桑之路約二十弓其餘可種一百八十株每株相離五尺五寸是爲疏密適中

一桑樹不可太高太高則葉小而薄培壅亦難見功且易招風枝柯易折根本易搖故拳桑至高不可過六尺

一桑宜修整枝若橫斜以繩束之使上枝若拳曲以竹縛之使直其可去者有四一懸水條向下垂者一刺身條向內生者一駢指條相並生者一煩冗條多而雜亂者皆可去